

武汉新港阳逻港区三作业区一期工程起步阶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一、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武汉新港阳逻港区三作业区一期工程起步阶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2018年7月19日，我公司在新洲区主持召开了武汉新港阳逻港区三作业区一期工程起步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会。验收组由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京水规院京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环评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和新洲区环境保护局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调查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检查意见表明“本工程在建设

和投入试运行以来，较好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上达到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施工现场验收检查组提出的整改建议和要求后，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提出了如下几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 (1) 规范项目危废暂存设施建设，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2) 对照《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等规定要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加强日常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强化项目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及与区域应急体系的对接协调。
- (3)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4)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开展自行监测。

二、整改情况

我公司高度重视专家组提出的环境保护问题，安排专人负责工程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现已按照专家组的要求完成了工程环保措施整改工作，特此汇报。

1、规范危废暂存设施建设，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工程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产生的废油、生产废水处

理站污泥和废油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设置在机修间一角，2面为实体水泥墙面、1面为带玻璃窗户墙面（铁皮封闭）、门为钢网门，设置了堵截泄漏的裙脚、防渗地面，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专家组现场检查认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我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了整改，定制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环保标识，规范了危险废物临时存储间的建设。同时，对港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图1 整改前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图 2 整改后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港区环保标牌

2、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满足原《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 足JT/T451-2009“表4 河港其他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中相关要求。环保验收专家组提出，应根据新颁布的《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复核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置。

会后，我公司和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表5 河港其他码

头水上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要求”中相关要求，对本工程实际配备应急设备与JT/T451-2017相应要求进行了对比，对比情况见表1。

表1 应急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事故应急设备及物资	单位	JT/T451-2017 要求	实际配备	备注
1	围油栏	m	不低于最大设计船舶的3倍设计船长	400	满足要求
2	收油机	台	1m ³ /h	1台、5t/h	满足要求
3	油拖网	套	1	1	满足要求
4	吸油材料	t	0.2	0.2	满足要求
5	溢油分散剂	t	0.11	0.11	满足要求
6	存储装置	m ³	1m ³	1个/1m ³	满足要求
7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套		1	
8	通讯设施等	项		1	
9	物资运输车	辆		2	
10	应急救援车	辆		1	

由表可知，本工程配置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满足《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中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已建码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状态下的应急保障。

3、开展风险应急演练

同时，我公司根据环保验收专家组的意见，按照《武汉新港阳逻港区三作业区一期起步阶段工程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开展了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自行监测

我公司承诺项目运行期将加强环境管理，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